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9號

原告 陳家豪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陳叔媛律師

劉宸碩

被告 林學承

簡秀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任秀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新竹市○○路00巷00弄0號、00弄0號、00巷00號建物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新竹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尚所畫設停車格塗銷並騰空返還原告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,000,69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7,219元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108,47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866元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聲明第一項依課稅現值核算建物之價額合計為1,339,200元，聲明第二項依據土地公告現值核算土地價額為2,080,000元(52000x40=0000000)，聲明第三、四項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與聲明第一、二項併算價額，至附帶請求給付起訴後之利息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4,528,369元(0000000+0000000+0000000+108475

01 =0000000)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847元，原告僅繳納2,000
02 元，尚欠43,84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2 書記官 陳麗麗